

六十二

你说他把钥匙丢了。

她说她懂。

你说他当时明明看见那钥匙放在桌上，转身就再也找不到了。

她说是的，是的。

你说，那是一把赤裸裸的钥匙，没有钥匙串的钥匙，原先有个钥匙串，链子上还挂着个卷毛小狗，一只红色塑料的小哈巴狗。再早也没有钥匙串，是他的一位朋友送的，当然是一位女朋友，并不是那个意思上的女朋友。

她说她明白。

你说，后来那小狗断了，挺滑稽的，打脖子那儿断了，就只剩下个红色的小狗头，他觉得有些残忍，就把钥匙从上面取下来了。

明白，她说。

你说，就那么一把赤裸裸的钥匙，他好像是放在书桌上的台灯座子上，座子上还有几颗图钉，图钉都在，可钥匙却不在了。他把桌上的书从这头倒腾到那一头，还有几封待复而一直没想好怎么复的信，就搁在台灯边上。还有一个信封盖住了台灯的开关。你说他就没有看见那把钥匙。

拜是这样的，她说。

他出门去有事情，不能让房门开着。关上的话，那锁碰上不带钥匙他又无法进来。他必须找到钥匙。桌上的书，纸、信件，零钱，一些硬币，钥匙和硬币很容易分得清楚。

是的。

可那钥匙就找不到了，他又爬到桌子底下，用扫把扫出好些带灰尘的绒毛，还有一张公共汽车票。钥匙落在地上总有声响。地上只堆了些书，他都翻过，码齐了，书和钥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，不可能混淆在一起。

那当然。

就这样找不到了，那钥匙。

抽屉里呢？

也翻过了。他记得他好像开过抽屉。他曾经有过这习惯，把钥匙放在抽屉的右角，可这是好久以前的习惯了。抽屉里塞满了信件，自行车牌照，公费医疗证，煤气供应卡和各种其他单据。也还有一些纪念章，一个金笔盒子，一把蒙古刀和一把景泰蓝的小剑，都是些不值钱扔了又可惜的东西，只多少还保留些记忆。

谁都有，可谁都珍贵。

记忆未必都是珍贵的。

是的。

丧失了反倒是一种解脱。还有那些掉了永远永远也不会再用的钮扣，原先钉着这颗墨蓝色有机玻璃钮扣的那件衣服早就扎了拖把，可这钮扣居然还留着。

是的，后来呢？

后来把所有的抽屉全都拉开了，里面的东西都翻了出来。

那不会有的。

明知道不会有还要去翻。

是这样的。口袋掏过了吗？

全掏过了，裤子前后的几个口袋都摸过不下五六遍，扔在床上的上衣口袋也掏过了，所有放在外面的衣服口袋都摸过，只有放在箱子里的没动。

然后——

然后把桌上的东西弄到地上，把床头柜上的杂志顺理一遍，书柜子也都打开，连被子也抖过了，床垫子，床底下，噢，还有鞋子？鞋子里面，有一回，一个五分钱的硬币掉进去了，穿上鞋出门硌脚才知道。

这鞋不是穿着的吗？

本来是穿着的，可桌上的书都堆到了地上，没处下脚，总不能穿着鞋往书上踩，就干脆把鞋脱了，跪在书上翻找。

真可怜。

这赤裸裸的没有钥匙串的钥匙就淹没在这房间里了。他也没法出去，望着这弄得乱糟糟的屋子，一筹莫展。十分钟前，他生活都还井井有序。他不是说这房里原先就收拾得多么干净，如何有条有理，这屋里从来就谈不上十分整洁，可总还算顺眼。他有他自己生活的秩序，知道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，他在这屋子里过得也还算舒适。总之他已经习惯了，习惯了就适意。

是的。

不是的，一切都放得不是地方，一切都不是！

不要急躁，好好想一想。

他说他烦恼透了，睡没睡的地方，坐没坐的地方，连立足之地都没有，他的生活就成了一堆垃圾。他只能蹲在书堆上。他不能不激愤，可又只能怨他自己。这怪不得别人，是他自己失去了自己房门的钥匙，弄得这样狼狈不堪。他无法摆脱这团混乱，这种被弄糟了的生活，而且无法出门，可他必须出去！

是的。

他不愿意再看见，也不愿意再回到这房里来。

不是还有个约会吗？

什么约会不约会，对了，他是要出去的，可是已经晚了一个小时，连约会也耽误了。人不会傻等上一个小时。再说，他也记不很确切这约会在什么地方？是去会谁？

会一个女朋友，她轻声说。

也许，也许不是。他说他确实记不起来了，但是他必须出去，这乱糟糟的，他无法再忍受。

就让房门开着呢？

他只好开着房门走了。下了楼梯，到了街上，行人照样来来往往，车辆穿流不息，总这样繁忙，也不知忙些什么。他下了台阶，走上人行道。没有人知道他丢了钥匙，没有人知道他房门开着，当然也就不会有人去他房里把东西都搬走。去的只会是他的熟人朋友，人见无处下脚，要不是坐在书堆上翻着书等他，等不了的转身会走，他不用顾及。可他偏要去顾及他那不值得去偷的房间，无非一些书，毫不值钱的最平常的衣服和鞋子，最好的一双鞋他正穿在脚上，再就是那一堆没写完他自己就已经讨厌了的稿子。想到这，他开始觉得快意了，再也不必去理会他那房门和那把遗失了的该死的钥匙，就这样没有目的在街上漫步。他平时总匆匆忙忙，不是为这事那人就是为自己奔波。此时此刻，他什么都不为，从来没有这样轻快过。他放慢了脚步，他平时很难放慢脚步，先伸出左脚，右脚不必急于抬起，可这也不容易做到。他已经不会从容走路，不会散步了。说的就是散步，全脚掌着地，全身心松弛。

他觉得他这样走十分古怪，行人好像都在注意他，看出他古怪。他悄悄注意迎面走来的人，却发现他们那一双双直勾勾的眼睛看的也还是他们自己。当然，他们有时也看看商店的橱窗，看橱窗的时候心里盘算的是价钱合算不合算。他顿时才明白，这满街的人只有他在看人，而人并不理会他。他也才发现只有他一个人才在走路，像熊一样用的是整个脚掌，而人却用脚后跟着地，整天整年走路的时候都这样敲触脑神经，没法不弄得十分紧张，烦恼和焦躁就这么自己招来的，真的。

是的。

他越走下去，在这条热闹的大街上越觉得寂寞。他摇摇晃晃，在这喧闹的大街上像是梦游，车辆声轰轰不息，五光十色的灯光下，夹在拥挤的人行道上的人群之中，想放慢都放不慢脚步，总被后面的人碰上，拨弄着。你要是居高临下，在临街的楼上某个窗口往下俯视的话，他就活像个扔了的软木塞子，混同枯树叶子，香烟盒子，包雪糕的纸，用过的快餐塑料盘子，以及各种零食的包装纸，飘浮在雨后路边下水道口，身不由己，旋转不已。

看见了。

看见什么了？

那个在人流中漂浮的软木塞子呀。

那就是他。

那就是你。

那不是我，那是一种状态。

明白。你说下去。

说什么？

说那个软木塞子？

那是个丢失了的软木塞子？

谁丢失的？

他自己丢失了他自己。他想回忆都回忆不起来。他努力去想，努力去回忆和什么人有过什么关系，他为什么到这街上来？这分明是一条他熟悉的街，这座灰色难看的百货大楼。这大楼

总在扩建，总也在加高，总也嫌小，只有对面的那家茶叶铺子至今没有翻修，还带个老式的阁楼。再过去是鞋店，鞋店的对面是文具店和一个银行的储蓄所，他都进去过。他同这储蓄所似乎也有关系，曾经存过钱取过钱，那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他似乎也有过妻子，又分手了，已不再想她，也不愿再想。

可他曾经爱过她。

似乎爱过，那也模模糊糊的。总之他觉得他曾经同女人有过什么关系。

而且不止一个女人。

好像是。他这一生中总还应该有什么美好的事情，可那似乎也很遥远，只剩下一些淡淡的印象，像曝光不足的底片，在显影液里再怎样浸泡，只有个隐约的轮廓。

可总还有让他动心的姑娘，留下些值得回忆的细节。

他只记得她嘴唇小巧，线条分明，她说不的时候颜色是朱红的，她说不的时候身体是顺从的。

还有呢？

她要他把灯关了，她说她害怕亮光——

她没有说。

她说了。

好，不去管她说了没有，接下去是他到底找到他那钥匙没有？

他也就想起了他出门去赴的那个约会，其实也可去可不去，大家见面无非是天南海北闲扯，再讲讲熟人之间，谁在闹离婚，谁又同谁好了，出了什么新书，新戏，新电影。下回再去这些新书新戏新电影也就老而乏味。再就是某某大员有什么新的讲话，那话其实翻来覆去不知讲过多少年了，早已是陈腔滥调。他所以去，无非是忍受不了孤独，之后也还得再回到他那凌乱的房间里来。

房门不是开着？

对，他推开房门，在摊得满地的书刊前止步，是那靠墙放的书桌边上正躺着他那把没有钥匙串的钥匙，只不过被靠在台灯座子上横放的一封要复而未复的信挡住，跨过书堆进到房里反倒看不见了。